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3〕53号

关于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清原满族自治县 大苏河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2023年第二批)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批复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清原满族自治县茨沟河、大苏河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清水文[2023]84号)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组织召开了技术审查会议。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清原满族自治县大苏河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2023年第二批)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3〕50号)。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项目区概况介绍

大苏河源头小流域位于清原县中部，行政区划隶属于大苏河乡的大苏河村、和庆村，小流域代码为BAH11BA0000R-0057-0-210423。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4° 56′ 09.94″ —125° 02′ 17.02″ ，北纬 41° 50′ 10.05″ —41° 55′ 58.10″ 之间。流域面积 5330.90hm²，其中水土流失面积 523.36hm²，占总面积的 9.82%。

项目区地处中纬度属于北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冬天以西北风为主，气候比较温润，多年平均降雨量 776mm。年平均径流深 304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117.8mm，无霜期 133 天。年平均气温 6.1℃。冻土厚度为 1.46 米。多年平均风速 1.7m/s。

二、同意建设任务、目标与规模

建设任务：通过 9 个月（2023 年 9 月~2024 年 5 月）的时间，对流域内的水土流失进行治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控制面积 1000hm²，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401.43hm²，通过措施布设使流域区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建设目标：①使流域区内的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76.70%；②加大治理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③做到既能防止水土流失，又能促进流域内的经济发展。以水土保持带动治理区经济的发展，使水土保持的基础、经济、社会、生态等诸方面效益充分发挥。

建设规模：谷坊 38 座，沟道防护 3132m，矩形槽排水沟 98m，挡土墙 40m，生物护岸 7000m，宣传牌 1 座。封禁治理 171.12hm²，布设标示牌 4 座。

设计水平年：2024 年。

三、基本同意总体布置与措施设计

总体布局：1) 在侵蚀沟沟道内侧采取根据地形地势逐级修筑谷坊的方式，形成谷坊群，有效降低沟底下切和沟道变宽的趋势，从而有效遏制侵蚀沟的发生和发展。2) 本工程位于辽宁省东部，其特点就是雨季水量大，流速大，极易对下游沟道进行冲刷，冲毁两侧耕地。对这样的沟道，采取修筑护地堤的形式，对重点的弯段处采用石笼防护型式，对其他位置采取生物护岸的方式，改善沟道两岸条件，增加两岸岸坡的绿化率。3) 为了保证下游的水质安全，在河道内适宜位置，采用生物护脚的方式，对堤防裸露滩地进行绿化，不但能够增强河底的固土保土效果，还能够减少水土流失，同时能够对河水进行初步净化，起到一定的隔绝周边污染物的作用。

工程措施：谷坊 38 座，沟道防护 3132m，矩形槽排水沟 98m，挡土墙 40m，宣传牌 1 座。

植物措施：生物护岸 7000m。

封育治理：封禁治理 171.12hm²，布设标示牌 4 座。

临时工程：临时道路 3km，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50m²，施工排水 300 台班。

四、基本同意施工组织及工程管理

工期为 2023 年 9 月~2024 年 5 月总工期为 9 个月。

成立由清原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的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管理处，对项目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验收，审批项目的总体规划。负责

组织农民施工，检查验收和管护治理成果。严格按质按量完成进度，按预算管好用好资金。严格实行法人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等，确保工程质量，如期完成各项治理任务。

五、基本同意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概算价格水平年为 2023 年 5 月。工程总投资 530.0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54.16 万元，林草措施 22.01 万元，封禁治理措施 1.20 万元，临时措施 13.38 万元，独立费用 39.25 万元。

资金筹措：省级以上补助配套资金 424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06 万元。

附件：《关于报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清原满族自治县大苏河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2023 年第二批)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3〕50 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